（上接A14版）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4.22	52,030.92	49,833.31	44,79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7	3,428.29	3,385.22	4,0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3.29	55,459.21	53,218.53	48,82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9.43	22,430.30	30,427.09	24,09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4.67	8,790.43	8,388.10	7,95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20	3,305.64	4,053.19	4,05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86	10,217.52	3,975.69	5,37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4.16	44,743.89	46,844.05	41,48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88	10,715.32	6,374.48	7,34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599.00	45,960.00	51,700.10	47,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4	428.13	735.03	27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4	6.53	75.23	2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6.88	46,394.65	52,510.36	47,498.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7.69	17,431.90	10,372.85	5,42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99.00	52,550.54	39,056.87	66,472.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得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6.69	69,982.44	49,429.72	71,90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81	-23,587.79	3,080.63	-24,40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得现金	-	715.38	-	63,439.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5.38	-	63,453.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45.20	2,626.80	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4.05	223.48	1,53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69.25	2,850.28	2,33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3.87	-2,850.28	61,117.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	286.18	-98.74	-21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6.32	-15,040.15	6,506.09	43,839.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00.07	58,940.22	52,434.14	8,594.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3.75	43,900.07	58,940.22	52,434.1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3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名称	类型
1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湖南昕逸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松井新材料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柔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松井（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松井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孙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23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2）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柔性有限公司	新设
松井（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松井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新设

（3）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昕逸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松井新材料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新设

（4）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2023.3.31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7.34	6.75	7.62	7.78
速动比率（倍）	6.70	6.20	7.13	7.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0%	10.17%	10.68%	1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1%	10.40%	10.84%	11.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0	15.64	14.87	1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9	2.17	2.23	2.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5	3.72	4.82	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2	1.76	0.72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04	-1.64	0.86	5.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3%	14.93%	11.56%	12.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分别以母公司、合并数据为基础）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一季度为年化数据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一季度为年化数据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3月	0.24	0.04	0.04
	2022年度	6.82	1.05	1.04
	2021年度	8.61	1.24	1.23
	2020年度	19.45	1.26	1.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年1-3月	0.09	0.02	0.02
	2022年度	5.84	0.89	0.89
	2021年度	7.08	1.02	1.02
	2020年度	16.88	1.09	1.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期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购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0,205.82	57.33%	83,242.67	59.02%	99,509.80	74.02%	102,311.71	82.34%
非流动资产	59,700.54	42.67%	57,810.49	40.98%	34,931.37	25.98%	21,946.37	17.66%
资产总计	139,906.36	100.00%	141,053.16	100.00%	134,441.17	100.00%	124,258.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4,258.08万元、134,441.17万元、141,053.16万元和139,906.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好盈利能力,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099.57	30.05%	48,429.02	58.18%	61,683.52	61.99%	55,734.46	5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63.63	29.38%	2,022.69	2.43%	600.82	0.60%	-	0.00%
应收票据	1,576.28	1.97%	1,157.24	1.39%	3,166.10	3.18%	4,179.84	4.09%
应收账款	16,791.32	20.94%	20,721.00	24.89%	22,544.75	22.66%	20,237.69	19.78%
应收款项融资	3,315.80	4.13%	1,752.63	2.11%	2,853.96	2.87%	-	0.00%
预付款项	1,739.16	2.17%	477.07	0.57%	1,239.28	1.25%	183.77	0.18%
其他应收款	414.26	0.52%	277.76	0.33%	239.85	0.24%	294.42	0.29%
存货	7,006.20	8.74%	6,777.15	8.14%	6,452.20	6.48%	4,160.47	4.07%
其他流动资产	1,699.60	2.12%	1,628.13	1.96%	729.32	0.73%	17,521.06	17.13%
合计	80,205.82	100.00%	83,242.67	100.00%	99,509.80	100.00%	102,311.7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2.34%、74.02%、59.02%和57.33%,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使用募投资金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持续增加所致。

2023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度上升,货币资金大幅度减少,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809.70	3.03%	1,854.16	3.21%	1,969.92	5.64%	508.87	2.32%
固定资产	12,872.76	21.56%	13,147.92	22.74%	11,868.03	33.98%	10,327.65	47.06%
在建工程	28,916.21	48.44%	27,416.41	47.42%	12,167.94	34.83%	6,176.68	28.14%
使用权资产	1,782.73	2.99%	1,860.42	3.22%	652.93	1.87%	-	-
无形资产	3,236.24	5.42%	3,283.26	5.68%	3,470.58	9.94%	3,396.32	15.48%
商誉	1,028.58	1.72%	1,028.58	1.78%	1,028.58	2.94%	324.10	1.48%
长期待摊费用	1,027.42	1.72%	1,075.51	1.86%	542.16	1.55%	596.02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38	0.55%	343.23	0.59%	249.24	0.71%	206.74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8.53	14.57%	7,801.01	13.49%	2,981.99	8.54%	409.99	1.87%
合计	59,700.54	100.00%	57,810.49	100.00%	34,931.37	100.00%	21,946.3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在建工程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6,176.68万元、12,167.94万元、27,416.41万元和28,916.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8.14%、34.83%、47.42%和48.44%。主要系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921.09	82.95%	12,325.97	84.05%	13,050.62	89.59%	13,143.73	92.87%
非流动负债	2,244.32	17.05%	2,339.04	15.95%	1,516.38	10.41%	1,008.84	7.13%
负债总计	13,165.41	100.00%	14,665.01	100.00%	14,567.00	100.00%	14,152.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4,152.57万元、14,567.00万元、14,665.01万元和13,165.41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13,143.73万元、13,050.62万元、12,325.97万元和10,921.09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2.87%、89.59%、84.05%和82.95%。

（1）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70	0.36%	51.20	0.42%	-	0.00%	14.53	0.11%
应付票据	2,613.21	23.93%	2,832.81	22.98%	3,613.92	27.69%	4,665.70	35.50%
应付账款	5,329.08	48.80%	5,632.02	45.69%	6,609.15	50.64%	5,700.43	43.37%
合同负债	73.39	0.67%	45.41	0.37%	16.57	0.13%	5.12	0.04%
应付职工薪酬	1,106.86	10.14%	2,346.77	19.04%	1,882.10	14.42%	2,071.80	15.76%
应交税费	250.63	2.29%	283.60	2.30%	163.90	1.26%	45.73	0.35%
其他应付款	625.04	5.72%	666.92	5.41%	496.01	3.80%	569.85	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26	3.54%	367.92	2.98%	123.21	0.94%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6.91	4.55%	99.32	0.81%	145.76	1.12%	70.57	0.54%
合计	10,921.09	100.00%	12,325.97	100.00%	13,050.62	100.00%	13,143.73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末及2023年一季度末流动负债规模下降主要系期末应付采购款余额下降所致。

（2）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365.83	60.86%	1,431.46	61.20%	537.57	35.45%	-	0.00%
递延收益	877.17	39.08%	906.10	38.74%	973.97	64.23%	1,006.51	9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	0.06%	1.49	0.06%	4.84	0.32%	2.33	0.23%
合计	2,244.32	100.00%	2,339.04	100.00%	1,516.38	100.00%	1,008.84	100.00%

注: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租赁期限在1年以上的租赁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应在以后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2022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增加主要系新增华南研究院办公场所租赁、松井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7.34	6.75	7.62	7.78
速动比率（倍）	6.70	6.20	7.13	7.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0%	10.17%	10.68%	1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1%	10.40%	10.84%	11.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7.78、7.62、6.75和7.34;速动比率分别为7.47、7.13、6.20和6.70,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总体良好,财务安全性较高。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9	2.17	2.23	2.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5	3.72	4.82	4.55

注:上述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2、2.23、2.17和1.8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5、4.82、3.72和2.9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整体回款情况良好,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420.59	49,909.20	50,823.20	43,492.63
营业成本	5,159.85	24,901.24	26,032.62	21,529.63
营业利润	207.90	8,602.59	10,405.91	9,296.76
利润总额	195.43	8,622.55	10,864.19	9,683.45
净利润	179.98	8,237.75	9,636.36	8,676.8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3.47	8,225.09	9,739.49	8,717.9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领域为目标市场,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6.85%,2022年度,公司克服宏观经济压力,积极复工复产,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小幅下降1.80%。

2022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较2021年度下降15.55%,主要系:（1）受宏观经济弱复苏等因素导致消费者换机需求疲软,供需错配使得终端上游供应链承压,公司2022年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业务收入同比有一定下滑;（2）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人员规模,导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同比略有增加。

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同期下降19.5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较2022年度同期下降84.85%,主要系第一季度为公司业务的传统淡季,叠加高端消费电子周期低点和行业市场去库存影响,消费电子涂层产品订单短期减少,其中手机及相关配件业务、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业务、可穿戴设备业务、智能家电业务收入均有一定下滑。与此同时乘用汽车领域同比增长45.11%,且与主要的核心战略客户合作的新车型项目交付时间多集中在下半年,预计下半年收入能有进一步的提升。

为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公司进行如下方面工作：

研发方面,为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领先性,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公司聚焦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新兴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动态,前瞻性开展多项创新型项目技术研发,积极孵化新项目,公司下设“湖南松井研究院”、“广东松井研究院”、“上海松井研究院”、“北京松井研究院”,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需求,解决表面处理、涂层及防腐蚀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研究;承建“湖南省UV高分子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获批湖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国内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共同开展基础课题研究;迎合终端个性化需求,为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生产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投产,未来随着特种树脂生产基地项目、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等投入使用,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公司产能。

销售方面,随着下游终端品牌客户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及其对涂层材料产品创新需求的不断增加,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的涂层材料企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步增加。公司凭借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及多年来与知名终端品牌长期合作积累的良好口碑,有助于业务快速推进及市场份额的提升。

未来随着公司上述内容的推进,有望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升整体利润水平。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	59,446.01	44,1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850.00	17,850.00
合计		77,296.01	62,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股本7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68,0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452,000.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15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741,650.56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1,924,7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736,486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年度	2,474.17	8,225.09	30.08%
2021年度	2,945.20	9,739.49	30.24%
2020年度	2,626.80	8,717.99	30.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8,046.17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8,894.19
比例			90.47%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8月31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2024年12月31日全部尚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38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不包含董事会会议召开当日,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孰高者作为确定基础）。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